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6期(总第71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六期
(总第 71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瑛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 兵 李茂华
杨 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 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
发《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
划(2018—2025 年)》…………… (3)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的意见…………… (1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
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

(2018年8月26日)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是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青年，年龄范围是14—35周岁(规划中涉及婚姻、就业、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时，年龄界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言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青年、关怀青年、信任青年，制定实施一系列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励引导青年与民族同命运、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齐发展，为广大青年指明了正确成长道路，创造了良好成长环境。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青年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推动云南青年发展事业取得明显成效。青年思想面貌总体健康向上，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青年基本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物质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群体文明程度不断提升；青年文盲基本消除，青年发展权益得到更好维护；青年创新能力、创业活力不断增强，青年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在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生动实践中实现着自身的成长发展。

未来8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

云南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构建“两型三化”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实现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全省各族青年充分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接续奋斗。

必须清醒认识到，云南青年发展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广大青年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青年思想教育的时代性、实效性有待增强，用共产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青年，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的任务尤为紧迫；青年体质健康水平亟待提高，部分青年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青年社会教育和实践教育需要加强，提高教育质量的任务仍十分艰巨；青年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影响就业公平的障碍有待进一步破除；青年创业创新的热情有待进一步激发，鼓励青年创业创新的政策和社会环境需要不断优化；人口结构的新特点新变化使得青年一代的工作和生活压力不断增大，在婚恋、社会保障等方面需要获得更多关心和帮助；统筹协调青年发展工作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各方面共同推进青年发展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形成。

青年工作，抓住的是当下、传承的是根脉、面向的是未来，关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要站在

党和国家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高度，把青年发展摆在全省工作全局中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整体思考、科学规划、全面推进，努力形成青年人人都能成才、人人皆可出彩的生动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一、指导思想、根本遵循、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管青年原则，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紧紧围绕云南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充分照顾青年的特点和利益，关心和爱护青年，优化青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年迫切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引导全省青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自觉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更好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更加有力地推动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以青年为本，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服务与成才紧密结合，让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坚持全局视野，从战略高度看待青年发展事业，党委加强领导，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等各方面协同施策，在全省共同营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符合云南实际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进一步发挥。到2025年，云南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广大青年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发展目标、发展措施

(一)青年思想道德

发展目标：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个自信”进一步增强，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更加巩固。

发展措施：

1. 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通过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采用各民族语言，深入开展共产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中国梦成为青年共同追求的奋斗目标，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青年衷心拥护的发展道路，使共产主义成为青年矢志追求的远大理想，增进青年对党的信赖、信念、信心。注重引导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注重加强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和实践养成，引导广大青年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把人生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实施中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落实新时代中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建设大、中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在青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年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青年的坚定信念，外化为青年的自觉行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引导青年学习了解党史国史、近现代史和改革开放史，继承五四运动以来的革命文化传统，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自觉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

自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青年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品德,积极倡导和培育诚信品格,争当“向上向善好青年”,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推动各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筑牢云南各族青年“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意识。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繁荣发展,为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开展青年国防教育,推动军地青年共建共育,教育适龄青年自觉履行兵役义务。依托全省各级各类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以及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推动校内教育与校外活动有机衔接。

3. 分类开展青年思想教育和引导。教育和引导全省高校学生对世界和中国发展形势、中国特色和国际状况进行比较,对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形成正确认识。面向全省中学中职学生,广泛开展“中国梦”“与人生对话”主题教育,引导他们从小确立人生奋斗的远大志向,培养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引导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公务员及青年干部职工严谨做事、诚实做人,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青春力量。面向全省企业青年,广泛开展岗位建功活动,引导他们正确看待个人、企业、社会、国家的关系,以积极、务实、理性的态度面对职业生涯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面向全省进城务工青年,注重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在排忧解难、传递关怀中引导他们心向党和政府、矢志拼搏奋斗。面向全省农村青年,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战略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引导他们树立“农村天地广阔、青年大有可为”的思想认识,强化农村青年的社会意识、责任意识、规则意

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

4. 强化网上思想引领。积极适应新媒体发展,建好青春彩云南媒体中心,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互联网+”工作模式,组织动员广大青年旗帜鲜明地在网上发出正面声音。实施“云南青年好声音”系列网络文化行动,增强网络正能量,消解网络负能量。提升网络舆情分析和引导能力,疏导青年情绪,澄清误解和谣言,引导青年形成正确认知。在青年群体中广泛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引导青年科学、依法、文明、理性用网。广泛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注册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参与监督并遏止网上各种违法和不良信息传播,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作贡献。

(二)青年教育

发展目标: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青年整体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5年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

发展措施:

1. 提升学校育人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学校教育全过程。改善课堂教学,调动青年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完善知识结构,培养创新兴趣和科学素养。科学设计开展实践育人活动,通过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等途径,帮助学生开阔视野、了解社会、提升综合素质。丰富学生创新实践平台,深入开展“挑战杯”竞赛等活动,支持培育学生科技创新社团,营造校园科技创新氛围,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探索提供必要条件。将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申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构建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

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教师准入制度,突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深化教师评价管理体系改革。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创建,创造和谐优美校园环境。在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校加强青年学研究。

2.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县域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攻坚工作,探索优质均衡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资源配置差距。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分类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完善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实施国家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和省属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积极争取部属高校、对口帮扶省份和东部省份高校增加云南贫困地区招收计划。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开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绿色通道,加强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加大对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扶持力度,持续关注少数民族青年教育发展,优先保障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提高寄宿制民族学校贫困学生的生活补助标准,加快提升民族地区的教育普及率和教育质量。在民族地区加强“双语”教学,创建民族文化示范学校。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3. 强化社会实践教育。完善扶持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加强青年社会实践基地建设,鼓励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有组织的青年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和便利。在青年中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引导广大青年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重走改革开放路、砥砺爱国奋斗情”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青年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构建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建立青年志愿服务档案,通过制定学分认定办法等方式,把志愿服务纳入中学、高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并逐步应用到青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引导青年践行诚信理念。

4. 促进青年终身学习。强化家庭教育基础作用,全面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实现家庭教育对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社会责任、生活技能、勤俭美德、自律能力的基础性培养。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开展师生互动式、同伴共享式技能学习培训。加大青年社会教育投入,建立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机制。创造社会教育良好环境,规划青年成长成才各个环节的教育需求,统筹协调文化、出版、影视、网络等资源,实现对青年教育空间的全覆盖,为有提升职业技能意愿的青年劳动者提供灵活多样、规范有效的培训服务。构建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培训体系。

5. 培育青年人才队伍。围绕云南“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重点培养引进一批青年拔尖人才;进一步加强国家“双一流”大学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省级青年英才培养基地。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领域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开展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青工技能竞赛、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等系列活动,促进创业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改革完善青年人才管理体制,创新青年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善于发

现、重点支持、放手使用青年优秀人才,加强对青年企业家、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及优秀青年公务员、大学生和青年农民工的培育,营造更加开放的人才制度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各类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创优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造。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参与战略前沿领域研究,着力培养一批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坚持自主培养开发与海外引进并举,用好国内优秀人才,吸引海外高层次青年人才和急需紧缺青年专门人才。

(三)青年健康

发展目标:持续提升青年营养健康水平和体质健康水平,青年体质达标率不低于90%;广泛开展各类体育活动,持续加大适应青年特点的体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力度,青年普遍掌握1项以上体育技能;按国家标准建设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和大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青年心理健康辅导和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引领青年积极投身健康中国、健康云南建设。

发展措施:

1. 提高青年体质健康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扎实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严格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在学校教育中强化体质健康指标的硬约束。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育考核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学校体育课时和课外锻炼时间,确保学校每天组织开展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青年学生每周参与中等强度体育活动达到3次以上。组织青年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培养体育运动爱好,提升身体素质,掌握运动技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在社区建设更多适应青年特点的体育设施和场所,配备充足的体育器材,方便青年就近就便开展健身运动。开展青年体质监测,加强对青年运动健身的科学指导。鼓励和支持青年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带动更多青年培养

体育兴趣和爱好。

2. 加强青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注重加强对青年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青年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促进青年身心和谐发展,指导青年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强对不同青年群体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的研究、管控和疏导,引导青年形成合理预期,主动防范和化解群体性社会风险。加强青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心理卫生知晓率。支持各级各类青年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和社会组织建设,大力培养青年心理辅导专业人才。重点抓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在高校、中学和职业学校普遍设置心理健康辅导室,有条件的学校要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或引进社会专业人才进行定期心理健康辅导。构建和完善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及干预机制。加强源头预防,注重对青年心理健康问题成因的研究分析,及时识别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缓解青年在学业、职业、生活和情感等方面的压力,降低青年群体心理疾病发生率。将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的人员培训成为心理健康辅导志愿者,在企业、社区和农村地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并在县级人民医院专设心理健康咨询室。

3. 提高各类青年群体健康水平。重视服务残疾青年的专业康复训练,落实器材、场所等配套保障。解决农村地区、贫困地区青年学生的营养健康问题。引导高校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做好青年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重点开展职业病监测,大幅度降低在职青年职业病发生率。关注进城务工青年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监测。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形式为青年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

4. 加强青年健康促进工作。编撰和出版有关生命教育的读物,引导青年尊重生命、热爱生活。定期组织青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开展灾害

逃生、伤害自护、防恐自救、互助互救等体验教育,增强青年在应对突发性事件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在青年中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教育,提升青年健康素养水平。广泛开展禁烟宣传,让青年成为支持禁烟、自觉禁烟的主体人群。完善艾滋病和性病的防治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青年群体加强性健康和性道德教育,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切实减少艾滋病和性病的传播和蔓延。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青年群体尤其是青年学生群体对毒品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青年婚恋

发展目标:青年婚恋观念更加文明、健康、理性;青年婚姻家庭和生殖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青年的相关法定权利得到更好保障。

发展措施:

1. 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和引导。将婚恋教育纳入高校教育体系,强化青年对情感生活的尊重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发挥大众传媒的社会影响力,广泛传播正面的婚恋观念,鲜明抵制负面的婚恋观念,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导向。落实结婚登记颁证,倡导集体婚礼等文明节俭的婚庆礼仪。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培育家庭文明。加强青年敬老、养老、助老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孝敬老人的传统美德。

2. 切实服务青年婚恋交友。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举办各行业各领域的婚恋交友活动,为有需要的青年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婚恋交友平台,重点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等群体的婚姻服务工作。规范已有的社会化青年交友信息平台,打造一批诚信度较高的青年交友信息平台。依法整顿婚介服务市场,严厉打击婚托、婚骗等违法婚介行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

织和社会组织的作用,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和适合青年特点的便利条件。

3. 开展青年性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在青年中加强对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大对性知识的普及力度,在有条件的学校推广性健康课程,加强专兼职性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预防和减少不当性行为对青年造成的伤害,大幅度降低意外妊娠的发生率。大力弘扬以“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幸福”为核心的婚育文化,坚决抵制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加大对适龄青年的婚育辅导力度,加大适龄青年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产前检查的普及力度。

4. 保障青年在特殊时期享有的法定权益。全面落实女性青年在怀孕、生育、哺乳期间及男性青年配偶生育护理假期间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五)青年就业创业

发展目标:青年就业比较充分,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在较高水平;青年就业权利保障更加完善,青年的薪资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创业活力明显提升。

发展措施:

1. 推动完善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根据就业形势和就业工作重点变化,加强就业政策与产业、贸易、财税、金融等政策的协调,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缓解云南藏区、贫困地区、沿边地区和资源枯竭等重点困难地区的就业压力。发挥公共财政促进青年就业作用,完善落实财政金融扶持政策,优先将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扶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吸纳青年就业。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促进青年自主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鼓励青年到基层就业,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

度,适当放宽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条件。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好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进一步完善青年创业就业配套政策及法规。加强青年就业统计工作,健全青年就业统计指标体系。

2. 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青年提供就业援助,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适合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开展青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青年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开展青年重点群体职业培训,加大贫困家庭子女、青年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青年军人和残疾青年等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按规定提供培训补贴,对农村贫困家庭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员给予生活补贴。

3. 推动青年投身创业实践。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推进青年“双创”工作。加大青年创业金融服务力度,优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持续实施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扶持政策。拓宽创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加大创业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办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创

业补贴扶持。建设青年创业项目展示和资源对接平台,搭建青年创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办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展交会、博览会等创业品牌活动。着力培育服务青年创业的社会组织,建设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和服务实体。继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省级创业园区建设升级计划,发挥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青年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建立健全教学与实践相融合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显著提升青年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支持青年返乡创业。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政策,实施青年电子商务培育工程。大力支持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脱贫工作相结合的创新创业实践,优先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对留学回国创业青年的服务,帮助他们了解国内信息、熟悉创业环境、交流创业经验、获得政策扶持。推动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更好激发青年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

4. 加强青年就业权益保障。完善青年就业、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诉讼、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招人用人制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完善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

(六)青年文化

发展目标:更好引导青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青年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文化精品不断增多,传播能力大幅提升,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服务设施、机构和体制更加健全。青年对提升文化软实力贡献率显著提高。

发展措施:

1. 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发挥重点文艺精品项目评奖引导带动作用,鼓励文化机构、文艺工作者特别是青年文化人才,创作生产激励当代青年奋发向上、崇德向善,传承中华文明、体现云

南特色的文化精品。引领网络文化，保护网络文化知识产权，扶持高质量网络文化产品生产，加强微电影、动漫、游戏等内容创作创新，提升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传播能力。加强对青年题材重点选题项目的扶持，鼓励优秀青年文化人才参与创作，支持青年题材优秀图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等生产、发行和推广。

2. 丰富青年文化活动。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配置，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项目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实现共建共享。广泛开展优秀文化作品全省性展演。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展示交流，引导青年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工艺振兴、民间文艺传承。以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乡村文化、社区文化、社团文化、网络文化为载体，加强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推动青年人均图书阅读量和艺术鉴赏、科普水平逐年提高。加强云南青年与各国青年人文交流，学习、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成果，讲好云南故事、传播好云南声音，不断提升文化自信。

3. 造就青年文化人才。实施青年文化人才培养计划，资助具备文化创新能力、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熟悉国际人文交流、善于经营管理的青年文化人才主持重大课题研究、领衔重点文化项目。加强后备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面向全省青年文化工作者开展文化创意服务、文化生产实践、文化经营管理、媒体融合发展、国际合作规则等方面培训，凝聚文化研究、创作、表演、传播、经营、管理、志愿服务等青年人才。

4. 优化青年文化环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设立青年栏目、节目，制作和传播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内容，增加青年题材报道内容和播出时间，大力宣传青年在推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报刊

和网络重点栏目、电视和院线黄金时段增加优秀青年文化精品的宣传内容、频次，引导青年树立高尚精神追求、文明生活方式和正确消费观念。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针对青年群体的服务功能。

5. 积极支持青年文化建设。加强文化理论研究，及时掌握青年文化需求、文化观念、文化潮流的动态变化，引领和指导青年文化实践。扶持以服务青年为主要功能的报纸、刊物、新闻出版、网站等文化企事业单位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文化服务的形式引导和鼓励青年艺术表演团体开展公益性演出。促进企业和民间资本增加对青年文化事业的投入。鼓励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无偿用于公益性青年文化活动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全省各类文化单位在五四青年节面向青年免费或低收费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文化服务。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鼓励青年文化阵地、青年文化团体等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接青年文化服务。

(七)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

发展目标：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青年社会参与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丰富和畅通，实现积极有序、理性合法参与。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在促进青年社会融入和社会参与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带动各类青年组织在促进青年有序社会参与中发挥积极作用。青年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青年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不同青年群体相互理解尊重。青年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展。

发展措施：

1. 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积极推进共青团改革，履行好共青团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三项职责使命，使共青团始终成为党的忠实助手和忠诚后备军。遵循新时代青年发展特点，不断加强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建设，强化共青团对青联、学联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创新共青团组织设置，更多更广地覆盖新兴

领域青年和流动青年。教育广大共青团员切实增强先进性光荣感，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充分发挥共青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活跃基层团组织，完善青年社会参与的基本组织依托。充分发挥青联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的功能，推动青联组织带领各族各界青年在大团结大联合中实现共同发展。推动学联组织引导学生追求进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发展培育青年社团，加强对各行各业青年的凝聚和服务。更好联系、服务和引导青年社会组织，促进青年有序社会参与，支持共青团、青联、学联依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更好参与青年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支持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立足自身优势，以合适方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2. 着力促进青年更好实现社会融入。鼓励和支持青年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推动理论学习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突出个人实践与社会公益有机统一，学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增加人生历练，强化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充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社会融入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青少年自强自立，为青少年接触社会、开展社会交往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有效指导。学校要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各种课外和校外活动，加强对青年学生社会融入的针对性指导，促进青年学生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主动了解社会、适应社会。积极促进少数民族青年和进城务工青年及其子女的社会融入，帮助他们更快适应当地习俗、更好融入所在社区。充分发挥青年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独特作用，吸引和带动青年广泛参与各类社会服务，不断培养和提升社会化技能。引导青年正确认识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关系，多到社会实践中长见识、练本领，防止沉迷网络。要在全社会推动形成鼓励青年多样化参与、支持青年个性发展、宽容青年失误的氛

围，为青年更好融入社会营造良好环境。

3. 引领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共青团、青联代表和带领青年积极参与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社会有关方面各类协商，就涉及青年成长发展的重大问题协商探讨、提出意见、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政治参与职能。探索建立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事务联系机制，为青年参与畅通渠道、搭建平台。鼓励青年参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完善民主恳谈、民主议事制度，在实践中提高青年政治参与能力。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4. 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各类建功活动，树立先进典型，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积极创新，拓展工作领域和空间，形成发展新动力。鼓励青年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带头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共建中国最美丽省份。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充分发挥青年企业家、青年科技工作者、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志愿者等群体作用，为贫困地区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支持。摸清底数、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教育和就业创业在青年脱贫中的重要作用，促进贫困青年早日脱贫。坚持围绕大局、服务社会需求、突出青年特色，深化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 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与青年社会组织沟通交流机制，把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引导纳入法治化轨道。改进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充分发挥共青团和青联组织作用，通过资金支持、提供阵地场所、培训骨干人员等方式扶持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重点支持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重点发展科技类、公益

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青年社会组织,积极发挥重点青年社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改善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民政部门和共青团、青联等群团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发挥作用的管理机制。

6. 增进不同青年群体的交流融合。整合各方资源,帮助解决重点、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实际困难,增进新生代农民工、青年企业家、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新媒体从业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归国留学青年等群体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参与。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主动联系新的社会阶层青年群体,吸纳他们中的优秀分子进入组织体系。创造条件推动不同阶层、不同领域青年群体进行经常性对话交流,增进理解、认同和包容,舒缓社会压力,融洽社会关系。

7. 增强港澳台青年的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加强云港台青年交流促进会建设,完善云港澳台青年圆桌会议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搭建港澳台青年来云南创新创业平台,支持港澳台青年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寻找机会,为港澳台青年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帮助港澳台青年形成对“一国两制”的正确认知、对祖国文化的认同。

8. 支持青年参与国际交往。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以周边国家为重点,积极开展青年对外友好交流,拓展青年的国际视野。发挥“中国—上合组织青年交流中心”作用,努力推动“澜沧江—湄公河青年交流中心”落户云南。持续开展“中国—南亚商务论坛青年分论坛”“东盟青年企业家云南行”“澜沧江—湄公河青年友好交流”“在滇留学生文化交流周”等活动,积极支持沿边各级团组织开展青年对外交流合作。完善选拔方式、丰富选拔手段,让更多的青年群体代表参与国际交流。培养推荐青年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青年国际交流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八)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发展目标:青少年权益维护的法规和政策体

系更加完善,得到全面贯彻实施。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受到有效打击和遏制。

发展措施:

1. 全面贯彻实施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律法规。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切实保障青年合法权益。及时了解和研判青年发展状况,监督涉及青年发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代表青年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青年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

2. 完善青少年权益维护法规和政策。按照建立健全涵盖福利、保护、司法等内容的未成年人法律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修订完善云南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地方法规。以上位法为依据,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地方法规,有效防范暴力、色情、赌博、毒品、迷信、邪教等腐朽没落文化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及革命先烈的信息传播。

3. 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拓展青年权益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共青团、青联组织代表和反映青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建立青年权益状况舆情监测体系和舆论引导机制。支持共青团建设青少年维权工作网络平台和12355青少年服务台,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带动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基层青少年维权工作机制。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健全未成年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监护缺失、受到监护

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4. 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贯彻落实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开展青少年禁毒工作,依法惩处涉及青少年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领域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及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

(九)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发展目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成长环境进一步净化。形成比较完善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格局,建立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青少年进行教育矫治的有效机制,青少年涉案涉罪逐步下降。

发展措施: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青少年明确基本的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第二课堂,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落实省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云南建设内容,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统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2. 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清理和整治社会文化环境,加大“扫黄打非”“净网专项”工作力度,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和非法出版活动,加强对影视节目的审查,强化以未成年人为题材和主要销售对象的出版物市场监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边开办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相关规定。

依法采取必要惩戒措施,有效遏制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净化网络空间,完善网络文化、网络出版、网络视听节目审查制度和市场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整治网络涉毒、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取缔无照场所。

3. 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大力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列入各地工作规划和财政预算,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在全省各县(市、区)全面推开并不断深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明确各类群体工作重点,建立覆盖完整、切实有效、主责清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防止青少年脱离与家庭、学校的联系,确保出现不良行为时能够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畅通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渠道,研究建立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程序。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和在职业院校开设专门班级等工作,拓宽专门教育渠道。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矫治水平。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困难帮扶、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

4.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深化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各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专门机制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研究推进“少年法庭”建设工作,探索符合云南实际的多元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格局。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分押分管、严格限制适用逮

捕措施、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当事人和解、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分类矫治等特殊保护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妥善安置附条件不起诉、适用非监禁刑、特赦的未成年人以及解除收容教养和其他刑满释放的青少年。

(十)青年社会保障

发展目标:社会保障体系充分覆盖青年急需的保障需求,并在各类青年群体之间逐步实现均等化。

发展措施:

1. 加强对残疾青年的关心关爱和扶持保障。健全完善残疾青年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政策,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残疾青年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法保障残疾青年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权利。探索构建“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保障体系和救助机制,以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开展残疾青年帮扶工作。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营造全社会关爱、帮扶残疾青年的社会氛围。

2. 加强青年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救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大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帮助其回归家庭,有针对性地解决流浪未成年人在心理、健康、技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家庭困难的失学、失业、失管青年提供就业、就学、就医、生活等方面的帮助。加大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解决包括进城务工青年在内的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部分农村留守儿童中存在的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理失衡、安全失保问题。大力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为进城务工青年与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帮助。

三、重点项目

(一)青年思想引领工程

1.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重在青年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中选拔一批骨干作为培养对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开设党性教育、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工作锤炼、对外交流等方面的课程,进行阶段性集中教育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注重后续跟踪培养,动态调整培养方式,充分发挥骨干力量对各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全省每年培养不少于2万人。

2. 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推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入脑入心,引导青年深入理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教育全过程,搭建双向互动、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等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公民道德宣传,宣传先进青年典型,开展社会道德实践,引导青年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刻挖掘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教育资源,引导青年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二)青年素质提升工程

1. 青年身体素质提升工程。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以足球为突破口,集中打造青年群众性体育活动载体,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使坚持体育锻炼成为青年的生活方式和时尚。培养青年体育运动爱好,经常性参加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体育运动项目和健身操(舞)、健步走、传统武术、太极拳、骑车、登山、跳绳、踢毽等健身活动,力争使每个青年有1项以上体育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引导青年树立健康促进理念,在健康促进事

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青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实现定期抽样监测和公开发布监测结果，倡导青年形成良好的饮食、用眼和睡眠习惯，控制肥胖、近视、龋齿等常见病的发生率。改进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不断激励青年学生参与体育锻炼。

2. 青年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拓宽培养渠道、丰富培训内容，加快培养速度、提高培养效果。帮助农村青年掌握实用技术，提升创业就业能力，重点加强对初中、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青年农民，尤其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支持和鼓励在职青年、创业青年进行夜校教育、远程教育，开展切实可行的素质提升培训。按照青年文化层次和需求，积极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

(三)青年就业创业创新计划

1. 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按照“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规范化管理”思路，在企业、社区、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见习、实习基地，开发一批具有职业发展空间、技能训练机会的见习、实习岗位。开展就业见习岗位进校园等活动，把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各类社会青年纳入就业见习范围。把大学生实习纳入高校实践学分管理。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培训和管理，提高见习实效。见习单位为见习青年发放的见习生活补助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通过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程帮助一批贫困青年转移就业、增收致富，重点围绕东中部、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培训，促进贫困户新生代劳动力进城进园区就业，并做好组织输出和输出后的管理服务工作。充分汇聚政府、企业、社会的力量，为青年参与就业见习提供补贴与支持。

2. 青年创业创新计划。积极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浪潮，大力实施“青创先锋”系列活动，持续打造“创青春”云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云南高校青年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开展好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持续

开展“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活动。培育建设服务青年创业就业的专业化团队，打造省级青年创业示范园。深入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博士服务团”“青年专家服务团”活动，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项目，积极开展鼓励青年返乡创业行动、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培育工程等工作。全面建设省、州(市)、县(市、区)帮扶体系，加强重点联系和跟踪服务。围绕破解制约青年创业创新的技术提升难、资金筹措难、人才培训难等问题，整合各类资源，不断深化创业创新、实用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采取结对帮扶、考察交流、搭建平台等方式，为青年创业创新发展壮大创造条件。

(四)青年文化精品工程

支持青年文化精品创作推广，支持青年文化创意赛事及文化体验，支持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推行“青年文化名家”人才计划。每年创作生产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涵盖各文化类别的青年题材文艺精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青年网络新媒体产品展播平台。在国家级文化、出版类评奖推荐活动中，每年向青年推荐优秀影视、网络、动漫文化作品不少于100小时，图书、报刊文字量不少于200万字，应用类网络游戏不少于3部、网络音乐不少于10首。

(五)青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三项行动。一是参与发展生态经济。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引导各级青企协会会员单位大力培育和发展绿色新兴产业。充分发挥省、州(市)、县(市、区)农村致富带头人协会作用，示范推广科技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汇聚政府、企业、社会的力量，为青年参与生态经济建设提供补贴与支持。二是共同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紧扣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定位，按照

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乡村美的要求，广泛开展面向青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年树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主动践行绿色低碳节约的消费模式。三是全面推进省、州（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成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总队，积极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以及社会各界参与各种形式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六）青年网络文明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阳光跟帖”行动，引导广大青年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争当“中国好网民”。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持续广泛、强有力、有针对性地发出青年好声音。鼓励支持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文化机构制作推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青年喜欢的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加大对青少年新媒体领域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支持力度，举办网络安全、网络技能、网络文化产品等方面竞赛，发掘、吸引、培养各方面的青年网络人才；加大网络文明队伍指挥协调系统建设力度，开发运行平台，形成管理机制，提升组织效能。倡导网络公益活动，使互联网空间成为青年成长的温馨家园。

（七）云南青年志愿者行动

全面推行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制度，发挥共青团员示范作用，到2025年实现实名注册的青年志愿者总数突破200万人。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推行志愿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着力推动青年志愿者工作转型升级，提高组织化、社会化、专业化、机制化工作能力，培育青年志愿服务骨干队伍，发展少数民族青年志愿者队伍。坚持以社区为主阵地开展青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坚持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建立健全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结合边疆民族地区特殊情况，构建科学合理、分层分类的志愿服务项目库，重点建立禁毒防艾青年志愿服务、民族团结进步青年志愿服务、生态文明青年志愿服务、帮困助弱青年志愿

服务等体现云南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库，进一步开展好“沪滇志愿扶贫接力计划”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多民族省情，运用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服务方式，搭建服务平台，开辟服务渠道，创造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做好重大赛事、会议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助残助医、抗震救灾、环境保护宣传、公益支教、关爱农民工子女等活动。

（八）青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程

实施青年民族团结交流万人计划，每年组织民族地区青年与省内外各族青年开展互访、联谊活动，鼓励不同民族青年之间结对子、互帮互助。开展高校“中华文化进校园”活动，每年在20所高校举办图片、影视展和歌舞活动，宣传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历史，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宣传各民族为祖国作出的贡献，增强各族青年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广大青年中开展民族常识和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大赛。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多的边境地区和城市开展“中华一家亲，可爱城市共同建”活动，为外来少数民族青年融入城市提供帮助。鼓励各族青年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在青年群体中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典型；鼓励青年人才积极开展民族文化、体育、教育等的交流合作与研究，加大对各民族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和传播。

（九）云南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青年交流工程

进一步扩大云南与南亚东南亚、港澳台青少年之间的交流规模，提升交流质量。继续办好南亚东南亚、港澳台青少年实习实践、体验营、训练营和形式多样的交流考察活动，支持云南与南亚东南亚、港澳台青少年组织举办青年论坛，组织青少年开展常态化的结对交流和项目合作，促进相互了解。更加关注、关心在滇留学生，持续开展“在滇留学生文化交流周”等活动，加强在滇中外青年学生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增进文化理解和认同。办好云南对外青年论坛、青年社团负责

人圆桌会议、青年联欢节等活动。

(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到 2020 年建成 0.8 万人、到 2025 年建成 1 万人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全面参与基层社区社会工作，重点在青少年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犯罪预防等领域发挥作用。在人才培养方面，扶持发展 5 个省内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高等教育机构，建立 8 个具有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16 个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50 个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在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方面，力争在每个“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配备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参照当地专业技术人员薪酬指导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完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有关政策，建立省级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全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信息管理平台，成立省级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协会，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录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组织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发展格局。

(十一)青春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1. 实施农村青年“领头雁”培育工程。到 2025 年着力培养至少 500 名省级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引领广大农村青年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发挥省创业致富带头人协会作用，积极整合各界优势，通过政策和项目支持、资金和技术扶持、创业和就业培训等措施，帮助农村青年实现创业发展、劳动致富。充分发挥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他们领办或创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加快培养一批从事现代农

业生产经营的新型职业青年农民，并努力为基层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培养储备一批青年后备人才，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2. 实施“青春扶志”行动。通过“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广泛开展扶志文化宣传、文艺创作和文体活动，弘扬扶贫帮困美德、自强自立品质。引导农村青年树立“安贫可耻、勤劳光荣”思想意识，激发贫困青年主动脱贫的意愿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思想上、精神上消除“等靠要”的消极思想。充分发挥共青团育人功能，按照“唱一首歌曲，看一部短片，讲一个故事，谈一番感悟，送一份祝福”的方式，开展青春扶志课堂建设；及时掌握本地区返乡青年动态，帮助有就近就便再就业需求、有创业理想的返乡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引领青年通过“挂包帮”等工作主动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组织农村青年积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厕所革命”；以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为抓手，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村青年文化活动。组织动员青联委员、青企协会会员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出资出力，献计献策，引导青年投身基层干事创业；广泛开展“我为家乡农产品代言”活动。以青年诚信激励机制为抓手，组织青年志愿者广泛提倡邻里守望、邻里互助、团结友善，促进邻里和谐；扎实开展好各类“敬老助老”“关爱儿童”活动，持续推进“各族少年手拉手”“民族团结代代传”等活动，促进各族青年交流交往交融。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推动规划落实的联席会议机制，团省委承担协调、督促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的发展，注重加强青年发展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负责推动规划在本地区的落实，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

问题,州(市)、县(市、区)团委具体承担协调、督促职责。在规划实施中,要积极回应和解决青年关心的问题,多为青年办实事。

(二)发挥好共青团在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中的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自身改革,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始终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切实维护青年发展权益,引导青年识大体、顾大局,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强服务青年发展阵地建设。大力推进“青年之声”网络互动社交平台建设,依托各级各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对接,使其成为服务青年发展的重要阵地。

(四)保障青年发展经费投入。完善支持青年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服务青年的专业化组织或社会团体、基金会和企业的积极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青

年发展。对各类从事青少年服务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公益性青少年教育阵地和场所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严格落实对青少年公益项目在用地、税费等方面相关政策。

(五)营造规划实施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关心青年就是关心未来理念,宣传青年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推动本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六)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机制。团省委负责细化青年发展规划的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进度安排、过程控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有效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动态调整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规划落实。规范和完善与青年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有关数据和信息,建立和完善青年发展监测数据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意见

云政发〔2018〕5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是,我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历史欠账还比较多,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依然较大。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现就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

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促进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我省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通过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安全准入,坚决依法淘汰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严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能确保安全的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科技等手段,落实技防、物防、人防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行动目标

通过3年努力,到2020年实现:

安全基础状况明显改善。安全基础薄弱问题显著改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安全风险基本控制,事故隐患有效治理。

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危及周边群众安全的高风险企业按计划分期、分批实现转产搬迁或改造提升,事故外溢风险基本消除,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事故隐蔽性风险明显减少。

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治理6个重点行业领域

1.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

(1)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2018年10月1日前,现有1028户“两客一危”经营企业、2.9万余辆“两客一危”车辆全程实现限速、限时系统监控和主动干预;到2019年,班线客运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包车客运安全闭环管理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闭环管理系统的应用覆盖率达到60%。全面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两客一危”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2020年底,全省现存不具备限速功能的1.3万余辆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运输市场。实施完善“两客一危”营运车辆“五小工程”(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到2020年底实现“两客一危”车辆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落实省级财政补助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开展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为重点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2018年,优先实施全省未通客车建制村1万公里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底,力争完成约6.6万公里的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公路危桥危隧改造治理,到2020年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现有四类桥梁、四类隧道完成改造加固,确保一、二类桥梁比例达90%以上,农村公路现有危桥100%完成治理,农村公路危桥率降至10%以内。增设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2018年内启动现有高速公路排查工作,甄别为事故多发易发的路段逐步增设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2019年起,高速公路车辆交通违法信息逐步实现及时推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以“源头治超、路面治超、非法改装车辆治理”为重点,强化各级政府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管理责任以

及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煤炭、质监等部门超限超载治理责任,完善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和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超限超载检测设施设备,推行超限检测站和卸货场规范化建设,严厉整治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严厉打击惩处车辆非法改装,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到2020年底,“政府领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综合治超新机制基本健全。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重点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化农村地区校车、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严厉打击校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非法改装拼装、违法超员、非法营运等行为,优化完善农村县乡公路险要路段标识标牌,落实州、市、县、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到2018年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并实现规范管理;到2019年底,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两站”建设到位、“两员”配备到位;到2020年,全面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交警总队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库区船舶和渡口安全标准,完成300艘客渡船和300道渡口标准化改造。全省旅游客船及渡口渡船配备足量救生器材,为旅游客船和渡口渡船配备3.33万件救生衣,为大型旅游客运船舶增配消防器材940件。在金沙江、澜沧江、洱海、滇池等重点水域建设3个水上应急救援物资仓库。全省配备100艘应急搜救小型艇,建设100个监控探头。(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建筑施工

(5)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以“五

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施工电梯、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推行隧道(桥梁)施工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3个100%,即施工作业前100%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论证)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100%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100%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国资委、能源局、滇中引水办、铁建办,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云南机场集团等负责)

(6)隧道施工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严格执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严格开挖安全步距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设置隧道(洞)安全门禁管理、应急逃生、人员识别、视频监控、洞内外通信联络等系统。(省交通运输厅、铁建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煤矿

(7)淘汰落后产能攻坚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省煤矿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先进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建立产能置换长效机制。2018年,将产能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应淘汰未淘汰落后小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2019—2020年,有序引导退出产能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同时,2018年,将开采范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的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关闭退出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但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产能大于9万吨/年的其余煤矿。(省煤炭工业局

牵头,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8)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程。2018年,完成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矿井的瓦斯等级重新鉴定工作;到2020年,建成10个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成云南省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强化落实煤矿瓦斯综合治理措施。(省煤炭工业局牵头,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9)以水害为主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2018年,完成富源、宣威、罗平、镇雄、昭阳、弥勒、泸西、华坪等8个灾害严重的县、市、区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0年底前,以县级为单位,完成煤矿集中地区的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长效机制。(省煤炭工业局、云南煤监局牵头,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0)煤矿安全基础提升工程。2018年底前,完成《云南省煤炭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建成覆盖省、州市、县和煤矿企业的四级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进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到2020年底,建成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不少于10个,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60%。(省煤炭工业局牵头,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非煤矿山

(11)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工程。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明确的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环境敏感区采石(砂)场;淘汰关闭临时小型采石(砂)场,大力整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和整合重组矿山采矿许可证办理,

完成政府依法依规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到2020年底,全省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从目前4366座减少到3900座以内。(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2)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工程。2018年,所有地下矿山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启动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五化矿山”试点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19年,强制淘汰干式凿岩等列入国家禁止目录的技术和设备,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建成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建成38座“五化矿山”,每个州、市建成2座以上“双重预防机制”示范矿山;2020年,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建成50座以上“五化矿山”,生产矿山建成“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体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3)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专项治理工程。2018年,各县级政府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集中连片采空区调查,推动落实矿山企业和属地政府治理责任,完成13座尾矿库“病库”综合治理;2019年,全面推动采空区治理,落实密闭、人畜禁入等措施,完成25座“头顶库”综合治理;2020年,形成危险性较大集中连片采空区综合治理常态化机制,闭库尾矿库实现“退库还林、退库还耕”。(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14)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2号)要求,对处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采取关闭退出(16户)、搬迁入园(20户)、就地改造(6户)等方式完成42户企业的搬迁改造。其中,2018年完成10户,2019年完成11户,2020年完成17户,2021年完成3户,2024年完成1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5)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改造工程。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到2020年底,332户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推广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强化落实危险区域减人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7户经工艺技术改造后能够满足安全条件的企业完成就地改造升级;90户(套)(“僵尸企业”36户、长期停产38户、在产16户)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条件差且无法改造升级的企业(装置)依法依规完成关闭退出。(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6)烟花爆竹企业升级改造工程。对8户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到2020年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减少30%以上,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对不符合发展规划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关闭退出。采取严格规划和许可等措施,保持每个县、市、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超过2户。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2020年底前,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从目前的9096个减少到8000个以内。(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旅游

(17)旅游业事故防范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体系,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

协同救援机制。突出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出境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实施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景区安全专项整治,推行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推动实现景区内运营的客运索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滑道、滑索、漂流、登山、滑雪、攀岩、潜水、游船、骑马、热气球等涉旅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全覆盖;落实景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健全景区山洪、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和监测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负责)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8大行业,油气管道、特种设备(含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消防、民爆物品、剧毒化学品、水利、电力、农用机械、渔业船舶、通用航空、铁路运输、轨道交通、学校、医院、市场、商场、食品药品、林业、气象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二)重点建设5个行业监管平台

1. 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集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为一体的道路运输行业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信息共享。升级改造道路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视频接入功能,实现“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多层次联网联控。(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完善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处理平台;依托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实现重点车辆、隐患人员和问题企业事故预警。依托云南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实现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定期研判。(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涵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云南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到2019年底,建成省级平台;到2020年底,建成州市、县级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依托“云上云”大数据平台和现有资源,建成覆盖省、州市、县和煤矿企业的四级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基于该平台健全煤炭行业信息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煤矿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监控等应用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动态监管。(省煤炭工业局牵头,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落实省、州市、县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要求,依托现有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和“一图一表”数据库,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信息平台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到2019年底,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布和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到2020年底,建成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维实景模型。(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持续开展4类专项行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保障作用,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水利、电力、民爆等行业领域为重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定职责,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抓、企业主办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强化对未达标企业的检查力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全

面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全面展开标准化创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煤炭工业局、国防科工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等部门负责)

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突出专业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矿山、隧道、公路水路交通、工贸等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设置,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建成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旅游发展委、煤炭工业局、铁建办、公安厅交警总队,云南煤监局等部门负责)

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以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加强高危化学品全过程管控;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全覆盖检查;持续开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4类专项整治;继续打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攻坚战;推进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开展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旅行社企业及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好问题电梯安全攻坚战;实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燃气设施保护管理;强化食用酒精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发展委、能源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负责)

4.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属地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责任,建立“打

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危化品非法运输，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无资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微型面包车、自用船非法营运，“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销售等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年行动计划在省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建立省级牵头部门负总责，省直有关责任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各负其责，属地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主抓的领导机构，及时研究部署，切实解决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机制、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支持。完善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健全高危企业搬迁用地置换等补偿政策，完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工作涉及职工安置、债务清偿、企业转产等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各类资本积极参与实施安全工程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州、市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省财政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以及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予以支持；省直部门所需资金采取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一事一议”申报省财政专项资金等方式筹措。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工作，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

环节的广泛应用。加快建设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测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在线监控、监测或预警系统，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

（五）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督查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措施，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媒体曝光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六）严格跟踪问效。各地、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建立跟踪督办、定期检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完善有关考核办法和验收评价标准。省级牵头部门要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验评估，对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的地区和单位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积极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作用，推动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 附件：1.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3.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4. 云南省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5. 云南省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6.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7. 云南省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运输装备、施工机械的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环境、监管技术手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显著增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和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明显下降,一般事故大幅减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实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工程

1. 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北斗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政府监管平台”和“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即班线客运安全系统、包车客运安全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完善重点运营车辆电子围栏,将“84220 强制停车休息制度”(即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等要求纳入北斗卫星动态监管,实现全省重点运营车辆生产运输经营全过程动态管控。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政府监管平台在全省县级运政管理部门的推广应用,实现“84220 强制停车休息制度”的闭环管理。到 2019 年,完成“北斗卫星定位企业监控平台”和“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将企业安全管理系统纳入闭环体系,“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应用覆盖率达到

60%。到 2020 年,实现“三个安全闭环业务系统”100% 覆盖“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 100% 闭环监管。

2. 提升营运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启动云南省大型客、货车辆车型与道路环境适应性研究,发布一批适应我省运营条件的车型参考目录。研究制定大型营运车辆制动淋水装置等针对我省特殊道路环境的车辆安全运行装置地方标准。在“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中推广使用具备限速功能或装置的运输车型,淘汰不符合条件的客运车辆。到 2020 年,全省 13451 辆不具备限速功能的客运车辆全部有序、稳妥退出市场。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中强制安装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统。在 2.9 万辆“两客一危”运营车辆上全面实施完善“五小工程”(即按照标准为车辆配备 4G 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

3. 推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教育。对 300 名大型客货车驾驶人实施职业化教育。对被抄送“双超”的“两客一危”从业驾驶人 100% 开展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建立在滇外省籍道路客货运驾驶员管理制度,凡到我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的外省籍人员,应当到我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从业资格变更手续并纳入我省属地管理。

4. 建设道路运输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道路运输动态监管系统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视频接入功能,实现国家、省、州市、企业四级协作的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实现公安、安全监管、旅游发展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化联合监管。建设集多种运输方式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为一体的道路运输行业大数据管理和服务

平台。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等危险货物运输信息的交换共享。升级改造“互联网+运政系统”软、硬件,确保从业人员和经营户诚信类数据完整率达99%。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级责任部门:省旅游发展委、安全监管局、公安厅交警总队等。

(二)实施路网管理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2020年,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00公里;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落实省级财政补助和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预算保障,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1万公里,力争消除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大幅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状况;优先完成全省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缺失导致建制村不通客运车辆路段隐患处治。

2. 实施危桥危隧改造治理。100%处治现有高速公路危桥危隧。到2020年,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现有的127座四类桥梁、26座四类隧道(19547延米)改造加固,确保一、二类桥梁比例达90%以上;完成农村公路340座危桥处治,确保全省农村公路危桥率降至10%以内。对全省已运营的1033座公路隧道入口段开展行车安全隐患排查,对已检查发现存在隐患的447座公路隧道(含高速公路322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91座、农村公路34座)纳入计划进行整治。由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开展公路隧道尤其是长、特长隧道等风险较大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

3. 完善公路标识标牌。新建高速公路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设置标志标牌,在甄别为事故多发易发的现有高速公路路段逐步设置车辆超速提醒警示电子标牌。重点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县乡道的长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险要路段优化完善限速标志和安全警示标牌。

4. 修复公路灾毁路段。及时处治高速公路灾

毁路段,确保高速公路安全通行。零星灾毁工程做到迅速处理,较大和复杂灾毁工程做到及时勘察抢修。及时采取临时处治措施,确保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当年出现的公路灾毁路段行车安全,同时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落实省级专项资金,及时组织实施恢复工程。及时采取临时处治措施,确保农村公路灾毁路段行车安全,同时加大县级自筹资金力度,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进行处治。加大农村公路排水防护等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提高农村公路的抗灾能力。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省级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级责任部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

(三)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能力。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综合治超新机制,强化落实各级政府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的超限超载治理责任,突出抓好源头治超、路面治超、非法改装车辆治理3项重点工作。完善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推行超限检测站和卸货站场规范化建设,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电子抓拍系统;建立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黑名单”管理机制。

2. 提升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依法编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制定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路建设施工管养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履职规范。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能力。

3. 提升交通运输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覆盖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企业的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完善省、州市、县三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1个国家级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9个装备物资储备库,16个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16支公路应急保障专职队伍。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

门:省交通运输厅;省级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质监局、公安厅交警总队等。

(四)实施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管控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进重点库湖区渡船标准化改造。全面调研标准化船型运用情况,优化标准化船型设计方案。按照标准化图纸,实施全省库湖区船舶标准化更新改造,确保库湖区船舶具备“三证一牌一线”(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国籍证书,船名牌,载重线),全面提升改善库湖区船舶安全性能,基本解决渡口、库(湖)区船舶无法通过检验并取得相关证书的问题。到2020年底,完成300艘客渡船的标准化改造。

2. 开展渡口标准化建设。对人流相对密集渡口进行优化设计,统一渡口改造标准。按照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识、标牌。对利用自然岸坡停靠渡船的渡口实施靠泊、候船、安全设施改造。到2020年,完成人流相对密集300道渡口的标准化改造。

3. 提升旅游客船安全性能。开展救生衣(器材)配置行动,确保全省客渡船救生衣的配置数量达到船舶配员和乘客定额的100%以上。开展“万件救生衣配置”活动,为旅游客船和渡口渡船配置救生衣3.33万件。提升大型旅游客船的安全防护能力,为开展营运的100艘大型旅游船舶增配消防器材940件。

4. 提升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在金沙江、澜沧江、洱海、滇池等重点水域建设3个水上应急救援物资仓库,储备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安全绳、吸油毡、围油栏等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配置100艘应急搜救(监管、巡逻)小型船艇及相应水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提升水上搜救应急处置能力。

5. 加强水上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在重点库湖区建设渡运安全监控系统,实现省、州市、县三级监控平台联网,安装摄像头100个,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

门:省交通运输厅。

(五)实施公路建设领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和隧道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桥梁施工安全标准化水平。在全省66个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特大桥、大桥工程中推广标准化施工,建立现浇支架、模板验收、挂牌公示、40米以上桥梁高墩登高设施验收等制度,严格执行挂篮设计、技术交底、安装验收、维护检查等管控制度。

2. 提升隧道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全省纳入“十三五”规划实施的66个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开挖安全步距管控,科学编制专项方案,全面推行地质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等相应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设置隧道安全门禁管理、应急逃生、人员识别定位、视频监控、洞内外通信联络等“五大系统”及相应管控措施。

3. 推动“平安工地”建设。督促全省66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落实“平安工地”建设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每月开展1次“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每季度开展1次自我评价;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1次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每半年对所有施工、监理合同段组织开展1次“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及建设项目自评。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每年对辖区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组织1次监督抽查。

4. 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督促全省66个在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建立素质提升培养制度和方案。利用“互联网+教育培训”等科技手段,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公路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覆盖面,提升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技能,3年累计培训14万人次。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省级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 2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和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率逐年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与上年同比,2018年下降0.8%以上,2019年下降1%以上,2020年下降1.2%以上;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与上年同比,2018年下降1%以上,2019年下降1%以上,2020年下降1.2%以上。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到2018年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率达30%以上,2019年底达35%以上,2020年底达38%以上。国省干道、农村公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水品明显提升。到2018年底,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均达85%以上,2019年底达88%以上,2020年底达90%以上。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1. 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加大科技管控力度和密度,依托执法站、服务区、收费站,严查严处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大对超限超载的综合治理和源头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行车秩序,强化恶劣气候、危险路段和隧道的安全管控,提高通行效率。

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农村地区校车、营运客车(旅游包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全

面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推广应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州、市、县、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责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开展平安乡村建设,探索实施“路长制”等工作机制。到2018年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总体健全并实现规范管理;到2019年底,实现“两站”建设到位、“两员”配备到位;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级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等。

(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1. 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46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发的《云南省公路隧道安全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云交管养〔2018〕27号),加大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风险较大隧道的隐患排查,实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省、州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

2. 建立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隐患清查机制。强化机动车查验工作,防止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查验和检验。定期对重点车辆检验、报废,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列出隐患清单,逐一督促整改。对重点车辆隐患较多的企业,联合约谈有关责任人。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级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等。

(三)建设道路交通安全“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

1.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处理平台。优化完善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处理平台,扩大系统应用覆盖面,加大宣传和引导,提高驾驶人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的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

2. 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依托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实战化运用,紧紧盯住重点车辆、隐患人员和问题企业,不断提高对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预测、预警、发现、防范、管控能力,不断增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依托云南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统计研判平台,健全完善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春运、暑期、雨季和冬季等重要节点、重点时段及重大安保活动前进行专题分析研判。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

(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能力

1.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分类组织重点车辆驾驶人、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所属违法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利用道路电子显示屏,及时提示道路通行状况和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扩大宣传警示的覆盖面,提高预警提示的时效性。

2. 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强化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设立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或基地,讲好一堂文明交通法治课,播放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组织一次文明交通志愿服务,举行一场文明守法驾驶宣誓仪式)。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阵地,推行“互联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创新文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

(五)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1. 推进部门协同共治。加大公安交管、交通运输、教育、农业、旅游发展、安全监管等部门工作合力,健全完善联合整治、联合指挥调度、巡查督查、事故责任倒查、考核约谈等共建共治机制。

2. 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在公路沿线建立由公安交管、环境保护、医疗急救、路政和公路经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分工和任务,定期、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联合演练,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和实战能力。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级牵头部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级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等。

(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1. 严守重点路段。完善勤务机制,严格管控,重点把守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重点旅游线路、长下坡、隧道等事故多发、易拥堵路段。

2. 严防重点时段。健全分析研判和预警预报机制,突出抓好春节、清明、五一、国庆、中秋等节假日,暑期、汛期、岁末年初、春运、旅游旺季及各类重大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

3. 严管重点车辆。坚持协同共治,多措并举,严格监督和管理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微型面包车、校车、电动自行车等。

4. 严查重点违法。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查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毒驾、高速公路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客运车辆凌晨2—5时违规运行、违法停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电动自行车违法等行为。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附件 3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事故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隐患治理机制不断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督促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认真履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认真做好深基坑、较大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使用、脚手架、施工电梯、拆除和爆破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和审查工作,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管理流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专项整治全覆盖。到 2019、2020 年底,国家、省、州市房屋市政工程重点项目专项整治整改合格率分别达 90%、100%。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行动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我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体系,以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为引领,突出样板示范和施工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提升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到 2019、2020 年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率分别均达 95%、100%。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建设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

建设涵盖监督机构、企业、项目、人员等的云南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到 2019 年底,建成省级平台;2020 年底,建成州、市、县、区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全面规范城镇燃气工程经营和建设行为,严格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区域,加强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场站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液化石油气钢瓶质量及充装监管,强化燃气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控,严厉打击存储、充装、供应等环节的违法行为。严格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考核,到 2019、2020 年底,考核合格率分别达 90%、100%。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级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等。

附件 4

云南省煤炭行业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打基础、补短板、防风险、降事故”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和“管当前、利长远”的原则,着力解决煤矿企业“小、散、乱、弱、多”的突出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煤炭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以规划引领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重点整治瓦斯、水害等重大隐患和灾害,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加快建设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面改善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去产能任务,各类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力争控制在 0.138 以内。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攻坚工程

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不安全、不达标的煤矿产能,有序引导退出 30 万吨 / 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 / 年)煤矿,进一步减少煤矿数量,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煤炭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制定我省去产能配套政策,通过严格安全、环保、能耗、水耗等方面的具体执行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通过改造升级少量提升一批的手段,有序引导 30 万吨 / 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 / 年)煤矿退出。充分运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先进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建立产能置换长效机制。

2018 年,完成我省与国家签订的目标责任书

明确的退出煤炭产能 58 万吨目标任务,将产能 9 万吨 / 年及以下煤矿、应淘汰未淘汰落后小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

2019—2020 年,有序引导退出 30 万吨 / 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 / 年)煤矿。

2018 年,将开采范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三区)重叠的 30 万吨 / 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 / 年)煤矿纳入去产能范围;原则上在 2020 年底前,关闭退出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但矿业权先于三区设立的产能大于 9 万吨 / 年的其余煤矿。

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煤炭工业局;省级责任部门: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 实施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程

进一步加强我省煤矿瓦斯等级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瓦斯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发生。贯彻落实《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对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矿井严格按照瓦斯鉴定等級进行管理。按照规定应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立即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未完成前,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对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煤层,不得定为非突出煤层。督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认真开展瓦斯抽采达标工作,做到“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抽采达标煤量”4 量平衡。以瓦斯治理示范矿井为引导,以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为抓手,推进全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2018 年,对正常生产矿井重新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并开展突出危险性鉴定。制定瓦斯治理示

范矿井标准,建成1个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完成云南省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的可研、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和实验室一期建设。

2019—2020年,持续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涌出量测定工作。2019年建成4个瓦斯治理示范矿井。继续开展云南省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完成实验室条件完善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0年建成5个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成云南省瓦斯治理和利用工程技术中心。

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煤炭工业局;省级责任部门:云南煤监局等。

(三)实施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

进一步查明煤矿集中区域富水异常区及突水区域,老窑、采空区等致灾因素,形成区域性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制定落实相应的灾害防治措施,开展以水害为主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在煤矿集中区域由县级政府组织开展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程。完成区域性综合水文地质图及其说明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突出重点及薄弱环节,对普查资料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和综合分析,做好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提出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或开采限制条件,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安排财政资金,以奖补形式对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质量高、工作进展快的县、市、区给予支持。

2018年,以曲靖市富源县、宣威市、罗平县,昭通市镇雄县、昭阳区,红河州弥勒市、泸西县,丽江市华坪县等灾害严重的区域为重点,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完成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2019—2020年,完成煤矿集中地区的以水害为主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建立隐蔽致灾因

素普查治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煤炭工业局,云南煤监局。

(四)实施安全基础提升工程

1. 规划引领工程。组织省内各级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地勘、科研、设计机构、高等院校和主要国有煤炭企业共同开展煤炭产业规划编制与课题研究,认真梳理我省煤炭资源开发现状,按照“安全绿色开采、清洁高效利用”的目标,研究提出我省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的思路和任务。完成《云南省煤炭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梳理我省煤炭利用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分析发展形势,掌握我省煤炭资源现状与勘查规划、煤矿生产与建设开发现状。研究我省煤矿生产开发布局规划、重点矿区生产开发规模、建设时序、重点项目、均衡服务与有效供给能力等,实现“总量平衡、区域平衡、品种调剂”。在调控引导、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2018年底完成《云南省煤炭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编制和煤炭综合利用、煤炭资源支撑与可持续发展等课题研究工作。

2. 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购买服务、省级平台、全省覆盖、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托“云上云”大数据平台和现有资源,采取大数据和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搭建可供省、州市、县、煤矿四级联网的安全基础数据库中心和煤矿安全综合业务支撑平台,基于该平台健全煤炭行业信息管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煤矿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监控等应用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动态监管。

2018年,开展调研,收集煤矿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具体需求,编制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定承接方,启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前期工作。2019年,完成基础业务支撑平台搭建工作。2020年,完成全部业务子系统上线工作,平台正式开通运行。

3.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升级工作，实现动态达标。逐年增加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数量。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认真开展达标创建工作，编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建立完善煤矿动态达标考核抽查检查机制，强化煤矿日常检查、煤矿企业全面自查、自查结果报告等动态达标管理，各地、有关部门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达标煤矿进行抽查。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惩机制，在区域政策性停产、生产能力核增、停产煤矿复产验收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的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按照规定应立即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积极引导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升级工作。

2018年，制定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办法》，编制落实煤矿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检查不低于50矿·次；建成2个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40%。

2019年，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检查不低于50矿·次；建成3个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达到5个，确保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50%。

2020年，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规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抽查检查不低于50矿·次；建成5个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达到10个，确保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60%。

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煤炭工业局；省级责任部门：云南煤监局等。

附件5

云南省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防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力争到2020年事故起数控制在40起以内，死亡人数控制在50人以内，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到2020年底，全省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从目前4366座

减少到3900座以内，非煤矿山质量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2018年，全省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4300座以内，生产矿山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达标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44起55人以内。

2019年，全省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4150座以内，事故

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 42 起 52 人以内。

2020 年,全省非煤矿山总数(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和基建矿山)控制在 3900 座以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 40 起 50 人以内。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实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工程

1. 淘汰关闭落后矿山。依法依规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的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清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的采石(砂)场,由林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列出取缔关闭建议清单,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依规取缔关闭、有序退出。2018 年,淘汰 100 座;2019 年,淘汰 150 座;2020 年,力争再淘汰 250 座矿山。

2. 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2018 年,继续推动矿山改造提升和整合重组采矿权办理工作,完成实施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以来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工作;2019 年,对未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完成转型升级任务的升级改造矿山和整合重组矿山,在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要求转型升级到位,完成当年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吊)销工作;到 2020 年,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质量明显提升,依法依规关闭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实现同步注(吊)销。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34 —

(二) 实施非煤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工程

1. 开展“五化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和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2018 年,推动 7 座省级示范矿山开展“五化矿山”建设试点,指导 7 座省级示范矿山开展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创建活动;2019 年,指导 38 座大型矿山(不含钛矿)建成“五化矿山”,各州、市建成 2 座以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示范矿山;2020 年,累计建成 50 座以上“五化矿山”,全省所有生产矿山建成“双重预防机制”标准体系并按照体系运行。

2. 强制淘汰落后装备和工艺。2018 年,地下矿山企业强制淘汰非阻燃电缆、主要巷道木支护、非矿用卷扬机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装备和工艺;2019 年,强制淘汰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技术和设备。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整改的依法依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监测监控。严防重大风险矿山和尾矿库发生冒顶、边坡垮塌、溃坝。2018 年,开展重大风险矿山统计调查,查清重大风险矿山的风险源点、风险程度、数量和状况并登记建档。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2019 年,开采深度 800 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建成在线地压监测系统;2020 年,边坡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及堆置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逾期未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顿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难以完成的依法依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云南电网公司等。

(三) 实施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工程

1. 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调查与治理。2018

年,由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集中连片采空区调查,完成采空区危险性综合评估,制定集中连片采空区综合治理方案,按照“一矿一案”原则建立采空区基础档案;2019年,对评估确认的采空区,按照“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管住当前”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矿山企业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对短期内难以治理的采空区要采取密闭、设置警戒区域、派专人值守、禁止人畜进入等措施;2020年起,由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危险性较大的集中连片采空区持续开展综合治理。

2. 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综合治理。2018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13座尾矿库“病库”的综合治理任务,所有尾矿库生产企业实现达标排放;2019年,完成已排查确认的25座“头顶库”综合治理任务,出台《尾矿库注销管理办法》,注销一批证照过期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和库容的尾矿库;2020年,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长期停用且不再使用的尾矿库和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闭库,实现“退库还林、退库还耕”和尾矿库资源再利用。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等。

附件 6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 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四)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1. 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盗采、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矿产资源,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

2. 治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矿山。吸纳全省“集中打击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砂石开采行业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成果,治理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矿山。由各级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据各专项行动职能职责和审核审批权限,对每一座非煤矿山能否继续出具明确意见;对无法继续办理审核审批手续的非煤矿山提出明确的关闭意见,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关闭。

3. 取缔临时小型采石(砂)场。2018年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的临时采石(砂)场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采石(砂)场。2019年关闭城市面山、三级以上等级公路沿线设置的临时采石(砂)场。涉及重点工程等特殊情况确需采石取土的,须单独履行报批手续。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等;省级责任部门:省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云南电网公司等。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号)要求,全面排查并消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只减不增,实现机械化生产,减少从业人员30%以上,批发企业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压缩零售网点数量。

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2号)要求和“分类施策,分步实施”原则,对列入城镇人口密集区的42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转产搬迁、关闭和就地改造,降低城市安全风险。2018年完成10户,其中搬迁入园3户、关闭退出7户;2019年完成11户,其中就地改造3户、搬迁入园2户、关闭退出6户;2020年完成17户,其中就地改造1户、搬迁入园13户、关闭退出3户;2021年完成3户,其中就地改造2户、搬迁入园1户;2024年完成1户(搬迁入园)。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级责任部门:省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等。

(二)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改造工程

2020年底,332户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推广实施智能二道门管理系统,强化落实危险区域减人措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43户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107户企业以及213个重大危险源,2019年10月底完成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工作。2019年10月底,未单独设置控制室的乙醇生产企业按照规程要求完成改造,酒精生产车间的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与通风风机实现连锁。

对企业内部安全距离不足、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低的37户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实施就地改造。2018年完成12户,2019年完成12户,2020年完成13户。

对90户(套)(“僵尸企业”36户、长期停产38户、在产16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或部分生产装置,虽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但由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条件差且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关闭退出。2018年完成53户,2019年完成20户,2020年完成17户。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国资委等。

(三)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

落实省、州市、县三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级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要求,依托现有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系统和“一图一表”数据库,整合现有信息平台和资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信息平台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信息平台。2019年底,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风险分布和管控、

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系统建设;2020年底,建成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维实景模型。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国资委等。

(四)实施烟花爆竹企业改造升级工程

2019年底完成5户生产爆竹和引火线企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改造;2020年底完成3户生产烟花和爆竹企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到2020年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减少30%以上。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对不符合发展规划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关闭退出。

对批发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批发企业数量不得超过2户,必须具备与其经营规模及覆盖范围相适应的配送能力,积极推行批发企业连锁经营,连锁经营率2018年底要达到10%,2019年底达到20%,2020年底达到30%,并逐年提高。

科学合理规划零售店(点)布点,严格落实

“两关闭三严禁”,强制实施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到2019年底,所有长期零售店要自行安装具有不少于30天记录保存功能、能覆盖烟花爆竹堆放区域的视频监控设施或摄像头;对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零售点一律坚决予以取缔关闭,对仍存在“上宅下店”现象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到2020年,零售店(点)从目前的9096个减少到8000个以内。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安全监管局;省级责任部门:省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等。

(五)持续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

重点管控硝酸铵生产企业,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严格落实《云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规定》,全过程管控高危化学品流向。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公安厅、国防科工局。

附件7

云南省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旅游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突出打基础、管长远,着力改善全省涉旅安全基础薄弱环节,全力抓好旅行社企业、A级旅游景区合法合规经营,强化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

(船)的安全管理等,全面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提升旅行社企业和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涉旅较大事故,坚决杜绝涉旅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游客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增强旅游业应急保障能力

进一步建立健全旅游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依托政务网、手机短信及公众易查阅的渠道对外发布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加强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数据共享功能,面向公众发布第一手旅游预警信息。完善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体系,加强旅游救助及善后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涉旅救援保障体系和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救援机制。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旅游发展委;省级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

(二)提升旅行社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安全教育等工作制度,严格监管执法措施。

1. 督促旅行社企业科学合理编排旅游线路日程,避免出现赶时间、赶行程情况,开展出境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
2. 开展旅行社企业租用旅游客运车(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旅行社企业租用合法经营、有安全保障的旅游客运车(船)。
3. 加大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的实施力度,督促旅行社企业、旅游住宿企业、旅游车(船)企业等及其他一些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相应责任险后,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
4. 严格落实出境游行前说明会制度,督促出境游组团社履行安全提醒义务,督促指导出境游组团社选择安全有保障的境外地接社,明确出境游客安全保障措施,加强领队人员的安全提示与教育工作。
5. 定期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演练及导游人员和其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牵头部门:省旅游发展委;省级责任部门: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外办等。

(三)提升景区景点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旅游景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措施;对旅游景区内经营的客运索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漂流、登山、滑雪、攀岩、潜水、游船、游泳、跳伞、直升机观光、旅游观光车、蹦极、骑马、热气球等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实施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安全风险,严密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审批报备制度,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安全监管要求。

1. 旅游发展部门牵头对A级旅游景区实施游客流量控制管理,联合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文物部门督促A级旅游景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安全教育等工作制度。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履行对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旅游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对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包括景区建筑施工项目、液化气、天然气使用等)等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3. 文物部门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等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等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4. 林业部门依法履行对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一区两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旅游景区森林风景资源和湿地风景资源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5. 水利部门依法履行对水利风景区的旅游

安全监管和A级景区山洪灾害等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对水利风景区和以江河湖库为主题的国家公园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6. 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履行对地质公园、A级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的安全监管、监测预警,督促指导地质公园、A级景区地质灾害防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7. 质监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对旅游景区、公园等公众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装备、设备等旅游产品。

8. 体育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内经审批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的安全监管,督促有关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9.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旅游包车运输安全行业监管,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对所辖区域内从事水路客运的船舶进行登记、检验;负责水路客运船员的考试和发证工作;加强水路客运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10.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负责直升机观光等高空类高风险旅游项目的行政许可及安全监管。

11. 气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建筑和设施、设备的防雷安全监管,对空旷或高处建筑和设施、设备重点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旅游景区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林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质监局、体育局、交通运输厅、民航发展管理局、公安厅,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等。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8年8月23日)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我省自2016年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深入推进改革工作,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进一步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

(三)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符合实际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到2020年，初步建立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草原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一)因人为因素造成国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4.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永久基本农田、国有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一般耕地、其他林地10亩以上，国有草原或草地20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遭受永久性破坏的；造成国有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50立方米以上，或幼树死亡2500株以上的。

5.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经过认定的湿地自然状态改变、生态特征及生物多样性明显退化、湿地生态功能严重损害的。

6.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有必要追究赔偿责任的。

各州(市)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细化具体情形。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有关合理费用。各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的建议。积极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各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有关立法建议。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按照国务院授权,省、州(市)级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政府指定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省、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

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与生态环境损害地省级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跨州(市)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政府管辖,符合适用范围和追责情形的,由指定的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由事件发生地的州(市)政府管辖,符合适用范围和追责情形的,应当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工作。

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机制,省、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省、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四)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发挥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和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的作用,提升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

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五)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省、州(市)级政府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省、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省、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探索在省、州(市)级律师协会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进行第三方调解。

(六)完善赔偿诉讼规则。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民事案件。探索将生态环境损害民事案件实行由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赔付能力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省高级人民法院要研究制定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鼓励法定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七)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省、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

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省、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相关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要求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生态环境损害的替代修复。省、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省、州(市)级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明确有关人员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改革任务和时限要求,大胆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自2018年起,省政府和各州(市)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改革工作情况送省环境保护厅汇总后报告省委、省政府。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环境保护厅承担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综合安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具体负责组织对涉及大气、饮用水水源地及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修复提供科技支撑。

省公安厅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立案侦查,对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省司法厅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规范管理和指导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对涉及耕地、矿产资源、地质遗迹及其管理的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对涉及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对涉及草原、渔业及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对涉及森林、林地及其管理的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对涉及九大高原湖泊、六大水系及其管理的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全省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及风险评估。

省法制办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政策及立法建议进行指导和审查。

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省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

(三)完善管理平台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服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综合管理平台,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损害鉴定关键环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加强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四)加强经费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部门预算中要统筹安排、优先考虑,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任务落实。

(五)鼓励公众参与。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加赔偿磋商或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11月18日印发的《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云办发〔2016〕62号)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用电梯,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努力形成法规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

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安装监督检验,提升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鼓励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综合运用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质量认证等手段,促进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准,从源头抓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省质监局负责)

(二)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1.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2007〕第165号)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畅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将无物业管理单位、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无维护保养单位的“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多措并举综合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建立在用电梯安全评估机制,推动电梯使用单位对投入使用满15年的老旧电梯、发生一般事故以上或安全评估后继续使用满5年的在用电梯实施安全评估;电梯使用单位可委托电梯检验机构或电梯制造单位对在用电梯开展安全评估,若评估结果需进行重大维修、改造或更新,按照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作,承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为通信企业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及供电保障等。(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组织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

1. 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定期向电梯监察部门提供在用电梯使用状况报告。(省质监局负责)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电梯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补充项目建设单位对电梯建设工程质量的保修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落实电梯所有权

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重点加强对承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维保合同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梯的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每个物业管理区域至少配备1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对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以下简称公众聚集场所电梯),鼓励使用(管理)单位选择制造单位或者制造单位委托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省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对维保单位实施分类监管,督促其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鼓励电梯维保单位对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和首次登记满15年的在用电梯,根据电梯运行实际状况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项目。(省质监局负责)

(五)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鼓励公众聚集场所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探索有效保障模式,及时做好理赔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各州、市人民政府,云南保监局,省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电梯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建立电梯生产、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有关信息公示制度,引导电梯维保单位有序竞争,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省质监局、工商局、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加强对电梯选型、数量配置、井道和机房等

监管,电梯井道结构工程、电梯选型和配置、电梯安装应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并与建筑结构、消防、使用需求相适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省公安消防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各州、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质监局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商务厅、旅游发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省安全监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质监局牵头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加强对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省质监局,各州、市人

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支持力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和推动电梯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电梯安全意识。(省质监局负责)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利用课堂教育和课外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省教育厅负责)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精神,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快速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打造好“绿色能源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通过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私人消费,在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等公共领域加强推广示范,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充电便利化环境,激发社会新能源汽车购买热情,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将我省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为推动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全省推广新能源汽车5万辆,使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全省汽车总量的1%,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充电基础设施满足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

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重点围绕私人购车、政府采购、公共出行、城市物流(含邮政,下同)以及旅游等领域,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等滇中城市群和重点旅游城市及景区,2018年推广5万辆新能源汽车。其他州、市不下达推广任务,由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积极

推广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等滇中城市群和旅游城市及景区,加快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2018年昆明等滇中城市群及城际高速公路新增公共充电桩1.5万个,集中式充电站新增140座以上。其他州、市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推广和建设区域	2018年推广车辆任务(辆)	2018年新增公共充电桩(个)	2018年新增充电站(座)
昆明市	37000	11000	50
曲靖市	5000	1250	20
玉溪市	3000	900	15
楚雄州	2000	650	10
红河州	3000	900	15
高速公路	—	300	30
全省	50000	15000	140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充分发挥财政补贴、税费优惠、通行优先等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充电便利化,着力解决私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充电难、充电贵等问题。支持省内产品影响力较强的重点车企(经销商)和主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体验活动,加强对产品和服务的宣传,提升企业产

品知名度和售后服务水平,探索以租代售、经营性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为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调动公众购买热情。鼓励州、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特点,配套出台政策措施,推动私人领域购买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国资委)

(二)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引导支持市政、公共出行及城市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州、市加强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供需对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新能源汽车,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州、市新能源汽车应用。以重点行业领域需求带动,进一步释放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公共机构带头推广新能源汽车

新增一般公务用车、特定业务用车和固定区域内执法执勤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以外,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垃圾清运、道路维护等市政工程用车,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四)扩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1. 全面推进城市公交车、旅游客车、出租车电动化。各地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昆明市不低于80%,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4个州、市不低于60%。鼓励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线路新增的营运车辆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

2. 大力推进城市配送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地新增或更新城市物流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昆明市不低于80%,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4个

州、市不低于60%。(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

3. 积极支持公共出行选择新能源汽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网约车、租赁等城市共享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步建设智能车联网,实现停车位(桩)智能互动,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在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景区和主要旅游集散地,引进纯电动分时租赁汽车,打造“一部手机游云南”绿色出行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鼓励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全面限制黄标车上路,强力淘汰黄标车,确保年底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强新能源汽车政策宣传和服务,积极引导淘汰报废的老旧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鼓励州、市研究出台政策,推动市民提前报废老旧车辆并购买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优先统筹解决公共充电设施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鼓励各地划拨部分土地建设示范充电站。完善全省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加强电网接入服务,优先满足公共桩建设电力接入需求。进一步简化现有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电设施的审批手续。支持省内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带头示范,引进省外资本和技术,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围绕公共充电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城区、居民小区、高速公路、景区等停车服务区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全省公共充电设施纳入统一监控,推动省内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全省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化、收费规范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国资委,云南电网公司,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政策措施

(一)实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省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贴标准,对省内上牌的新能源汽车配套补贴25%,州、市财政再配套补贴25%。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500元/千瓦、交流桩200元/千瓦进行补贴,省财政和州、市财政各补贴5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落实新能源汽车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公安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行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鼓励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交通高峰期间允许新能源汽车使用城市公交车道,放开新能源物流车进城限制;各地在制定汽车限行、限购等交通管理政策时,新能源汽车不受限制;在不妨碍交通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利用空闲道路资源规划停车位,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或限定期段停放;2020年底前,国有资本管理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国资委)

(四)实行新能源汽车充电价格优惠政策。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州市对新能源汽车的充电基础设施电价政策。进一步规范全省充电服务价格,2020年底前,经营性充(换)电站向用户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超过0.8元/度。鼓励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支持充电服务企业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政策,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企业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对内部车辆及职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免费充电。(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长为组长、常务副省长和分管副省长为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公安、交通运输、住房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能源、旅游发展、物价等部门及有关国有企业为成员的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统筹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各项工作。各州、市也要建立由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省能源局要牵头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省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物价等部门要根据职责细化工作实施方案,主动作为,加强协作,确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市工作方案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督导机制,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国家和我省有关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有关指标纳入省级综合考核,制定完善奖惩措施,对工作推动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政策倾斜;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省直有关部门、各级政府、行业机构、市场主体要采取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进一步优化我省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